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詹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勁麟企業社即曾映翔

　　風哨企業社即王紹峰

　　上上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